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原簡字第22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簡浩于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臺南二監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5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簡浩于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告訴人陳政堂因此受有財產損失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非是，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復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被告迄今除未與告訴人和解，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

01 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
02 竊得之未扣案現金16,000元，自屬其犯罪所得，應依前揭規
03 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（現金部分為通用貨
04 幣，並無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）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0 條第1
06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林大鈞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潘瑜甄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41516號

27 被 告 簡浩于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29 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30 執行中）

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簡浩于於民國113年5月9日晚間11時53分許，在桃園市蘆竹區中山路與吉林路口，見陳政堂所租賃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停於該處且車門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開啟該車車門後，在車內竊取裝於信封袋內之新臺幣1萬6,000元現金，得手後隨即逃逸。嗣陳政堂發覺遭竊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並自該車採集跡證送驗後，與簡浩于之DNA-STR型別相符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政堂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簡浩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政堂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DNA鑑定書1份、監視器光碟1片及監視器擷取照片5張等附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犯罪所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，倘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檢 察 官 劉 玉 書